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科信文〔2017〕17号

**北京市西城区可持续发展类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全面提升，依据《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中可持续发展类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西城区可持续发展类项目优先支持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建设规划而设立的主题试点、示范任务。重点扶持公共服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面向西城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需求，组织开展的地区发展前瞻性研究、惠及民生的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类型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引导，激发公众参与科技创新和科学实践的活力，全面提升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条**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结题验收等环节。

**第五条** 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联席会议负责审议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布局、设置、重点任务、年度项目计划、绩效实现情况及评审专家组成等事项。区科信委负责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及验收等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项目采取前补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区科信委每年四月在区科信委网站上发布《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征集通知》和《西城区可持续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西城辖区内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共服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及相应的专业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科技类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经验。

（三）申报单位应当具备承担项目的良好信誉。

（四）项目实施地点或成果应用地点须在西城区域内。

（五）同一项目，已获得西城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能申报本项目。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当年的《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征集通知》和《西城区可持续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项目评审立项后，提交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纸质材料及相关附件。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区科信委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考察。通过审核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一条** 区科信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评估论证，出具咨询意见。项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专家组的组成结构由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联席会议研究制定。

**第十二条** 建立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储备库，对项目实施滚动管理。通过专家论证后建议立项的项目进入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连续三年未立项的自动出库。项目绩效显著，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有潜在贡献的，其后续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再次纳入项目储备库，并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区科信委依据《西城区可持续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重点领域、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及当年财政预算，在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适宜项目，经专家评估、论证后，编制《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计划》经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区政府批准。区科信委向准予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发放《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立项、验收结果等信息在区科信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区科信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方向、技术路线、考核指标、经费预算、完成期限、验收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任务书》，将资金拨付到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首次安排资金额度为8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任务书约定的时限提交《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跟踪情况表》。区科信委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九条** 区科信委应当及时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技术验收采用审核制和评审制。

审核验收适用于资助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相关结题材料，区科信委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评审验收适用于资助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相关结题材料，区科信委采用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验收，评审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项目财务验收采取第三方机构审计方式。

（一）项目任务书内容全部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向区科信委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结题材料。

（二）区科信委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结题技术验收，联系第三方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

（1）未完成《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的；

（2）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的；

（3）超过《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提出变更申请的；

（4）财务审计未通过的。

（四）验收通过后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结题确认书》。验收结果上报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联席会议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调整及经费变更

（一）项目延期 项目承担单位因特殊原因影响任务书执行进度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科信委提出项目延期变更申请，提交《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变更申请书》。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 一般项目不超过半年，重大项目不超过一年。

（二）经费变更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区科信委备案。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经费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规定执行。

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咨询费、劳务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增，如需调减须事前向区科信委提交《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批准后可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项目终止或撤消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予撤消。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的项目，须及时向区科信委书面报告。经批准后终止或撤消。有以下情况的可以申请终止或撤消。

1、国家或北京市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2、市场、技术、合作研发、参加项目工作的技术骨干发生变化，造成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3、因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关键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四）资金清算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西城区财政资金结余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承担单位为西城区属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照西城区财政相关办法执行。终止或撤消的项目，区科信委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算，追回剩余支持资金。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挤占区财政资金、无正当理由而不开展项目工作的，区科信委视情节分别予以追回经费、取消申报资格三年的处理措施；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支持资金，以及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区科信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追回经费、停拨经费、取消申报资格五年的处理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未通过项目验收的，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资格三年。

**第二十二条** 受聘请咨询专家在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生泄漏申报人机密、侵犯申报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务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属于《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